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21 号

斗门区白蕉镇运涛废品收购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MA4UUJLR1K

经营者：林允波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壳塘涌 6 号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清洗废旧塑料碎片的废水通过清洗设备水槽的溢流口外流至地面，再通过地面凹槽流入棚房外的集水池，集水池废水最后通过私设的 PVC 塑料暗管直接外排至壳塘涌外环境，废水排放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采样数据（环境调查监测数据表 2023 年第 39 期）、当事人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下无正文)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